

**《试验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考场规则》**

**（试行）**

**CSTM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**

**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(NTC)**

**文件编号：CSTM/NTC-GL02/T03:2024-1**

**实施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**

**试验人员技术能力考核考场规则**

为提高分析检测与试验表征人员的技术能力，CSTM合格评定 试验人员能力专业委员会与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（NTC）共同合作，组建了CSTM/NTC联合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秘书处”），负责CSTM/NTC试验人员技术能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为使试验人员的分析检测技术能力考核工作得到有效运行，保证工作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1、笔试考场条件和试卷准备**

1.1 笔试考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* 每个考场应配备至少1名监考人员，考生超过50人时，应至少配备2名监考人员；
* 考生之间应保持足够的距离，前后左右之间至少相距40厘米；
* 考场应具备适宜的光照、温度、通风、安静条件；

1.2 试卷准备

* 样卷由考试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从试卷库中抽取并按考试人数复制；
* 指定的监考人员领取该次考试的试卷后，应核对考试科目和试卷数量；
* 监考人员应在领取试卷时签字确认。

**2、监考人员工作要求**

2.1 监考人员不应与考生及考试申办机构存在可能损害考试的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如存在上述利益关系，监考人员应主动声明并予回避；

2.2 监考人员应提前到达考场，确认考场符合各项要求。监考人员应对学员宣读考场规则、巡视考场、维护考场秩序。对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应及时制止并记录，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考试资格；

2.3考试试卷应由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时现场拆封。任何时候，若试卷出现开封、损坏等可能泄露试题的现象，该套试卷视为作废；

2.4试卷回收

2.4.1考试结束，监考人员应在现场收回试卷，清点数量；

2.4.2监考人员返回后，应立即将收回的试卷交考试管理岗工作人员并签字确认；

2.4.3发出的试卷与收回的试卷数量应完全相同。

**3、对书面考试考生要求**

3.1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维护考场秩序。

3.2 考生必须凭全国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考核准考证在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接受监考人员查对。考生迟到30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。

3.3 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参考资料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等，不得携带纸张、呼机、手机、快译通等物品，如已带入以上物品，必须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（关闭呼机、手机）后，方可入座。

3.4 考生在答卷前，必须将准考证号、姓名、单位名称点等所有要求填写的事项填在答卷的指定位置，要仔细填写，不能出错。

3.5 考生在考试时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或座位，不得传、借文具，如确有需要，须经由监考人员传递。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，如发现试题印制、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等有关问题可举手询问，请监考人员处理。

3.6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立即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3.7 考生必须独立答卷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时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偷看他人试卷、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替考，不准夹带（包括以BP机、电脑笔记本、手机电话夹带）等。凡是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都属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。

3.8 严禁考试作弊。学生在课程考试时作弊，试卷作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**4、对实际操作考核考生要求**

4.1 考生必须遵守实际操作考核现场准则，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维护考场秩序。

4.2 考生凭全国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考核准考证参加市级操作考核，接受监考人员核查。

4.3 考生按照实际操作考核作业指导书进行样品试验，完成试验后将原始记录表及试验报告交给监考人员，不得伪造试验数据，各考生之间禁止抄袭结果数据。